合同编号：

罗山县“三处”省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合同当事人

甲方：罗山县文物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　项目概况、服务期限、承包内容及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　罗山县“三处”省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　罗山县

3、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，1 年内完成治理。

4、承包的内容及范围：

按照《罗山“三处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方案》（修改版）对罗山大王庙、红 28 军军部旧址、《罗山协议》谈判旧址三处文物建筑进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。

第三条　项目实施技术措施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及《罗山“三处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方案》（修改版）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　合同价款

本白蚁防治项目总价为：伍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578000 元）。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（一次性包干）方式承包。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全部承包内容所需的人工费、药剂费、机械机具费、运输费、安全防护费、保险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及质保期内复查灭治服务等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施工设计、增加防治范围，或现场文物实际情况与经审批的《罗山“三处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方案》（修改版）勘察结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显著增减的，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变更（签证）协议，价款按实调整；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的新增工作内容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

第五条　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代表：负责合同履行，对乙方的白蚁防治工作的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防治期节点验收，办理相应的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，解决乙方施工临时用房、用水、用电、药品储存仓库等其他事宜；负责防治期、后续服务期内工作协调；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项目现场负责人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、管理、现场签证、督查和质量检查，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等工作，协调处理乙

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3、由乙方负责具备条件的施工临时用房、药品储存仓库等，甲方配合协调。施工期间药品的日常保管、出入库登记及库房消防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；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　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指定乙方项目实施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进度任务，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严格执行防治工作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。要有白蚁防治施工各项记录、质量检查记录。竣工验收时应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供验收人员使用。

3、应按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进场，开展白蚁防治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。因乙方原因逾期进场或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从合同价款中扣除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；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负责白蚁防治施工药物、机具的保管。药物、机具损坏、丢失等由乙方承担。药物对人畜、环境造成损害的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、进入白蚁防治工作现场时，应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，安全、有序地开展工作。

6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出示企业营业执照、白蚁防治相关业绩证明及现场施工人员上岗证书等资料原件，并提供加盖公章

的复印件备查。

7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，也不得将主体白蚁防治工作分包给第三方。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辅助性劳务工作除外。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三章　质量监督及验收标准

第七条质量监督

1、乙方在实施本项目作业前，应在收到甲方移交的经审批的《罗山“三处”文物建筑有害生物防治方案》（修改版）后，方可进行项目实施工作，乙方应完成防治方案中的所有工程量。

2、乙方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防治方案规定的施药部位、药物配比和药剂的使用量等进行施工操作，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3、甲方按合同条款组织验收，乙方配合做好本项目验收记录。

4、竣工后，乙方要定期做好复查回访和记录。复查回访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　质量标准

本项目以白蚁防治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，其验收结果应得到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验收结果得不到有关部门确认或批准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并免费返工。因乙方工作质量或进度问题，受到省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，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。

第九条　防治施药

1、乙方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，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（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）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、产品质量标准，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

2、乙方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、对人畜无害、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，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该项目。

3、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、生产厂家、产品批号、登记证号、有效成分和出厂日期，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。

4、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，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制。

5、施工时要充分结合气候、土壤和古建筑物房屋结构等条件，选择合适的药物、使用浓度和剂量。

6、施工药剂的使用范围、浓度和使用量，应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、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使用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，如需对药剂的使用浓度和使用量作出调整的，其药物的有效成分用量仍按药物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规定不变。

7、乙方必须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，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，以达到本合同条款保质期的要求。

8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使用的药剂、药械进行现场监督，并可抽样送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，乙方应予配合。抽样检验结果合格的，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；不合格的，检验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更换、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防治方案选用药剂。确需更换药剂品种或主要施工设备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；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因紧急情况需先行更换药剂以保证施工质量或文物安全的，乙方可先行更换，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。

第十条　安全措施

1、乙方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，实行专人保管、专仓贮存、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。同时制定针对性措施，加强施工过程中对文物本体和周边环境的保护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，操作时，必须佩戴安全帽，穿着专用工作服、防毒口罩、防护手套和劳保鞋。严禁白蚁防治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。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。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、头脸等外露部位。

3、要加强对环境的保护，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。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。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。

4、在室内进行药剂低压喷洒时或工作完毕后，必须保持室内的通风良好，保证安全操作。对药剂过敏的人员，不能进行施药操作。

5、操作需接电源时，应有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。登高作业应佩戴牢固的安全带。

6、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，应向甲方交代安全事宜，避免药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7、乙方应做好入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对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因乙方防治药物使用不当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8、乙方应为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，并根据现场作业风险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十一条　竣工验收

项目的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本项目内白蚁防治工作后，甲方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验收，对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应按验收的处理意见免费进行整改，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白蚁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后的复查：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复查，对出现的蚁患及时给予消除，应向甲方提供复查报告。

第十二条　项目停止或缓建

1、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及甲方、乙方之外原因导致项目停、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双方应签订工作停、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备案部门备查。

2、项目停、缓建后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、设备保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、人员撤出工作现场。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款。

第四章　付款方式

第十三条　付款方式

按照以下进度及支付方式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施工资料及等额合法发票，甲方审核合格后将项目款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一期：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人员、药剂进场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人民币 1734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）。

第二期：乙方完成防治方案内全部施药工作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%，即人民币 2023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第三期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%，即人民币 2023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
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扣减的款项、违约金及赔偿金，应有双方书面签认的单据或生效法律文书作为依据，并在扣减前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由和金额；乙方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双方无争议部分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五章　其他约定

第十四条 保质责任

本工程自防治工作结束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质保期”），确保本合同防治范围不受白蚁等虫害危害。质保期内如出现蚁害复发，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无偿灭治。

质保期内防治范围出现蚁害复发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（含微信、电子邮件等可留痕方式）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无偿灭治。

因不可抗力、交通管制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 48 小时内到场的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，到场期限相应顺延。

乙方逾期未到场的，甲方应先行书面催告；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到场处置的，甲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灭治，由此发生的合理且有正规票据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乙方单次逾期到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，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%。

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。在执行中如需要协调或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作出书面补充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

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工作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。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，甲方应给予乙方赔偿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目标的，乙方应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

账号：16058801040004279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万科城三期采薇苑2号楼1104号

日期：2026 年 11月 23 日